

檔 號：

10410227

保存年限：

10. -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 號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陳秋美 02-8968-0899#0639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舒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保局(壽)字第10402089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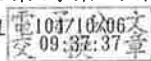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貴公會與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信託公會)就身故保險金以外之其他保險金是否亦得直接匯入受益人信託帳戶之作法進行協調乙案，洽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4年8月4日壽會博字第1040807408號函。
- 二、鑑於貴公會已就旨揭議題與信託公會進行協調並達成共識，爰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共識辦理。另後續兩公會間之實務作業，亦請續為協調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舒博)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添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本局壽險監理組



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參考範本）

立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帳戶約定書人（即○○人壽保單號碼第_____號之要保人：_____、被保險人：_____與保險金受益人：_____）（以下簡稱立約定書人），茲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共同以書面立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以下簡稱約定書），雙方約定如下：

一、貴公司依上開保單號碼契約條款之約定給付本約定書所載受益人保險金時，其給付方式限匯入下列之保險金信託專戶，匯入後並應通知受託人（如保險金屬多次性給付者，於第一次給付保險金匯入信託帳戶後通知），由受託人另依信託契約約定處理之。

受託銀行：_____

帳戶名稱：_____

二、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本約定書即失其效力：

1. 上開保險契約依法令規定或保單條款約定致其無效、撤銷、解除或終止。
2. 上開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經變更為他人。
3. 上開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死亡或喪失保險金受益人身分。

三、貴公司依本約定書約定為保險金之給付後即生清償之效力，若有信託契約衍生之爭議，（如：指定之信託契約不成立、無效、撤銷、解除、終止或指定之信託帳戶撤銷等），概與 貴公司無涉。貴公司無法將保險金匯入或以支票繳付第一條指定之信託專戶時， 貴公司得逕依上開保單號碼之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予應得之人。

四、立約定書人同意 貴公司因執行保險契約及信託契約之需要，得與信託受託人間就相關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利用、處理及國際傳輸。

五、立約定書人同意自本契約之保險金請求權發生時起，不得再變更或終止本聲明書之內容。

六、立約定書人與 貴公司皆應受約定書拘束，未經要保人本人書面同意，任何人（包含但不限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皆不得變更或終止其內容。

七、立約定書人同意本約定書成為上開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此致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親簽：

要保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被保險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保險金受益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受益人為未成年人者，具法定代理權之人皆須簽名）

監護人或輔助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受益人為受監護人或受輔助人）

保險業務員：_____ 登錄證號：_____
（見證人）

業務單位：_____ 單位主管/經代簽署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參考範本)」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立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帳戶約定書人（即○○人壽保單號碼第號之要保人：_____、被保險人：_____與保險金受益人：_____）（以下簡稱立約定書人），茲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共同以書面立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以下簡稱約定書），雙方約定如下：	立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帳戶約定書人（即○○人壽保單號碼第號之要保人：_____、被保險人：_____與身故保險金受益人：_____）（以下簡稱立約定書人），茲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共同以書面立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以下簡稱約定書），雙方約定如下：	考量身故保險金以外之其他保險金亦有結合信託機制之需求，為避免衍生解釋爭議及擴大本業務之經營空間，爰修正部分文字。
一、貴公司依上開保單號碼契約條款之約定給付本約定書所載受益人保險金時，其給付方式限匯入下列之保險金信託專戶，匯入後並應通知受託人（如保險金屬多次性給付者，於第一次給付保險金匯入信託帳戶後通知），由受託人另依信託契約約定處理之。 受託銀行：_____ 帳戶名稱：_____	一、貴公司依上開保單號碼契約條款之約定給付本約定書所載受益人 <u>身故</u> 保險金時，其給付方式限匯入下列之保險金信託專戶，匯入後，由受託人另依信託契約約定處理之。 受託銀行：_____ 帳戶名稱：_____	為使保險事故發生後信託契約能及時銜接，以保障保險契約兼信託契約受益人之權益，爰修正部分文字。
二、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本約定書即失其效力： 1. 上開保險契約依法令規定或保單條款約定致其無效、撤銷、解除或終止。 2. 上開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經變更為他人。 3. 上開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死亡或喪失保險金受益人身分。	二、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本約定書即失其效力： 1. 上開保險契約依法令規定或保單條款約定致其無效、撤銷、解除或終止。 2. 上開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經變更為他人。 3. 上開 <u>身故</u> 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死亡或喪失 <u>身故</u> 保險金受益人身分。	考量身故保險金以外之其他保險金亦有結合信託機制之需求，爰修正部分文字。
五、立約定書人同意自本契約之保險金請求權發生時起，不得再變更或終止本聲明書之內容。	五、立約定書人同意自本契約之 <u>身故</u> 保險金請求權發生時起，不得再變更或終止本聲明書之內容。	考量身故保險金以外之其他保險金亦有結合信託機制之需求，爰修正部分文字。
此致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保險金受益人：_____身分 證字號：_____	此致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u>身故</u> 保險金受益人：_____身分 證字號：_____	考量身故保險金以外之其他保險金亦有結合信託機制之需求，爰修正部分文字。